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名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凱彈性織造」	指	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凱彈性織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凱集團」	指	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紙品、百凱紡織、百凱經編及百凱拉鍊
「百凱香港」	指	百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凱香港由林金井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之太太之妹夫)全資擁有。百凱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凱紙品」	指	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凱紙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凱紡織」	指	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凱紡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百凱經編」	指	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凱經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凱拉鍊」	指	福建省百凱拉鍊服飾有限公司，於2002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凱拉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宏發展」	指	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福建」	指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百宏聚合纖維實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香港」	指	百宏實業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宏香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各自擁有50%，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企業重組前，百宏香港為百宏福建唯一股東並於完成企業重組後停止於百宏福建持有任何權益
「百宏實業投資」	指	百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4.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1,724,249,8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MAI」	指	析邁諮詢有限公司，國際化學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一名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分別指帝權及其實益擁有人施天佑先生以及運盈投資及其實益擁有人吳金錶先生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CTIEI」	指	中國紡織工業設計院，一名獨立第三方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30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4月30日的不競爭契據，相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華大學」	指	東華大學，一間位於上海的國家重點大學，為中國紡織業最優秀的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及華東紡織工學院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國際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福建金綸」	指	福建省金綸高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鳳竹」	指	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之業務
「恒興隆化纖條綸」	指	福建省晉江市恒興隆化纖條綸有限公司，於1998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恒興隆化纖條綸由吳清順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建設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恒興隆化纖條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7,475,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2011年5月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國際配售」一段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17,275,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可能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江蘇恒力」	指	江蘇恒力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江蘇盛虹」	指	江蘇盛虹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錦興」	指	錦興(福建)化纖紡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士銀行及建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銀行及建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及建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	指	美銀美林及建銀國際
「開平」	指	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帝權」	指	帝權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全資擁有。於上市後帝權將持有37.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5月1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美銀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不交收遠期合約」	指	不交收遠期合約，此遠期合約的訂約方按協定名義金額賠償協定匯率與當前現貨匯率之間的差額
「Oeko-Tex Association」	指	國際紡織環保研究檢測協會，一名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按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按此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將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我們的品牌」	指	「百宏」及「Billion」品牌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合共最多86,212,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5月12日或前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盛」	指	榮盛化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由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華南」	指	中國南部省份，包括福建、廣東、廣西及海南省

釋 義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瑞士銀行或其授權代理與帝權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瑞士銀行或其授權代理可向帝權借入最多86,212,500股股份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遞交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運盈投資」	指	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一名控股股東兼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全資擁有。於上市後運盈投資將持有37.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翔鷺紡織」	指	翔鷺滌綸紡織(廈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桐昆」	指	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國家機構、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目等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歧義，則以中文為準。名稱標有「*」均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